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模具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日程表

113 年 02 月 26 日 ~113 年 03 月 08 日	受理博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(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、課表)
113 年 03 月 18 日 ~113 年 03 月 29 日	公布各科考試方式 (由命題老師決定開書或關書、是否公布參考書籍、命題範圍)
113 年 04 月 15 日 ~113 年 04 月 19 日 (期中考週)	公布考試日期
113 年 05 月 06 日 ~113 年 05 月 17 日	命題
113 年 05 月 27 日 ~113 年 05 月 31 日	舉行資格考試、閱卷
113 年 06 月 03 日 ~113 年 06 月 14 日	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資格考試通過及不通過名單， 並公布資格考試通過名單

備註：

1.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資格考試申請表請自行下載(如附件一)。資格考試申請表送繳後，考試科目名稱概不受理更改、撤銷。
2.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(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)。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(含)為及格，應考科目三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。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，每科至多可重考二次，重考時得變更選考科目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組別	_____組	入學年度	_____學年度入學
申請次數	第_____次申請	申請考試學期	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本次申請 考試科目	考試科目名稱	授課教授	本科為第幾次應考
			第_____次應考
			第_____次應考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人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分機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(若尚無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簽章)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1.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資格考試申請表請至系辦公室索取。資格考試申請表送繳後，考試科目名稱概不受理更改、撤銷。
2.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（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）。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（含）為及格，應考科目三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。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，每科至多可重考二次，重考時得變更選考科目。
3. 資格考試科目：

資格考科目為大學部科目，並於兩年內完成(不含休學期間):工程數學、靜力學、材料力學、熱力學、流體力學、熱傳學、機構學、機械設計、熱處理、工程材料、模具工程、機械製造等 12 科